

教育学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评选细则

（试行）

为做好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评选工作，鼓励原创性、突破性、高水平学术创新成果，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1. 教育学部各种培养类型的研究生，包括在读和已经毕业不超过两年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教职工。

2. 在同一个学段内（攻读硕士或博士期间），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人员，不得再次参评。

二、评选条件

1. 我国研究生参评本奖项的，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来华留学研究生参评本奖项的，需模范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校规校纪，尊师爱校，知华友华。

2. 参评者需在上一学年内，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正式取得高水平的原创性、突破性学术创新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专著、译著、古籍整理、调研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实践或艺术作品、社

会服务等，其成果应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取得了创新或突破，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或学术意义。

3. 参评者的成果产出过程和研究方法须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学术活动规范，践行学术诚信要求，对于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的；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违反成果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研究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的；以及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取消参评资格。

4. 在上一个学年内，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有不良记录，以及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研究生，一律不得参评。

三、评选程序

1. 教务部发布评选通知，明确本年度评选的一等奖、二等奖名额和特等奖推荐限额。

2. 教育学部聘请专家组成“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二等奖评审组”，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组由3-5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参评人直系亲属、导师应回避。

3. 评审专家按照“尊重规律、内涵发展、多元评价、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重点考查参评人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审阅申报材料，参照《教育学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分标准》（附件）独

立做出评判并进行评分。

4. 学部按照参评人得分进行排序，按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至一等奖、二等奖总名额限定的人数，并在一等奖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至特等奖推荐限额的人数。如遇得分相等时，需要评委就并列者再次投票，直至决出拟获奖人。

5. 评审结果在学部内进行公示5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学部提出，学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部。

6. 获奖名单经过教务部确定后向获奖者发放奖金和奖状。

四、其它

1. 本办法中的“主要完成人”指以下情况之一：研究生本人署名为第一完成人；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通讯完成人。

2. 如成果参评人的成果署名是笔名，须由导师和学术机构负责人予以签字确认。

3. 对于多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只能由其中一人以主要完成人申报，且参评人需征得其他第一作者的签字同意，并注明各个第一作者的贡献比例。当其他第一作者在同年度或其他年度参评时，该比例不得调整。

4. 获奖后被发现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

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5. 本办法由教学办负责解释。

附件：教育学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分标准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教育学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分标准

成果题目	作者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以论文为例，其他成果参考此标准）		分值
选题 (10分)	1. 论文选题是否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参考价值，论文选题是否有深度。 2. 论文选题等方面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属于原创文章。		
研究基础 (10分)	1. 文献述评长短是否合理，是否具有与相关研究对比、概括。 2. 参考文献是否齐全、完整，对于初始文献、国外文献是否全面。		
研究论证 (40分)	1. 论文中涉及的概念是否有准确定义和理解，概念的提出是否有依据。 2. 论文中的观点和研究问题是否清晰、正确、明确。 3. 论文中涉及的问卷问题和测量指标以及涉及的实验设计等样本的代表性，数据处理等研究过程是否合理。 4. 论文的分析论证过程是否有深度、有实例或数据支撑，论证是否严谨、深刻、深入、规范、严密。 5. 论文中的模型或框架是否科学合理。 6. 论文中的研究方法是否进行具体说明，是否合理。 7. 论文中的理论应用和表述是否正确，是否缺少理论支撑等。		
研究成果 (10分)	1. 论文结论是否合理、有充足的支持材料。 2. 论文是否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具有一定范围内应用前景。		
规范性 (30分)	1. 论文题目措辞、长度是否合理，小标题之间有逻辑性。 2. 论文的结构框架是否梳理清晰、完整。 3. 论文表述是否清晰、简洁、流畅、凝练、规范、有逻辑性，英文翻译是否得当，是否具有学术性。 4. 论文文字表述是否有错别字、语句是否有语病。 5. 论文是否符合所投稿期刊的规范要求。 6. 论文中的公式参数设置是否正确，是否对图表进行了说明，图表格式是否正确。		
总 分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